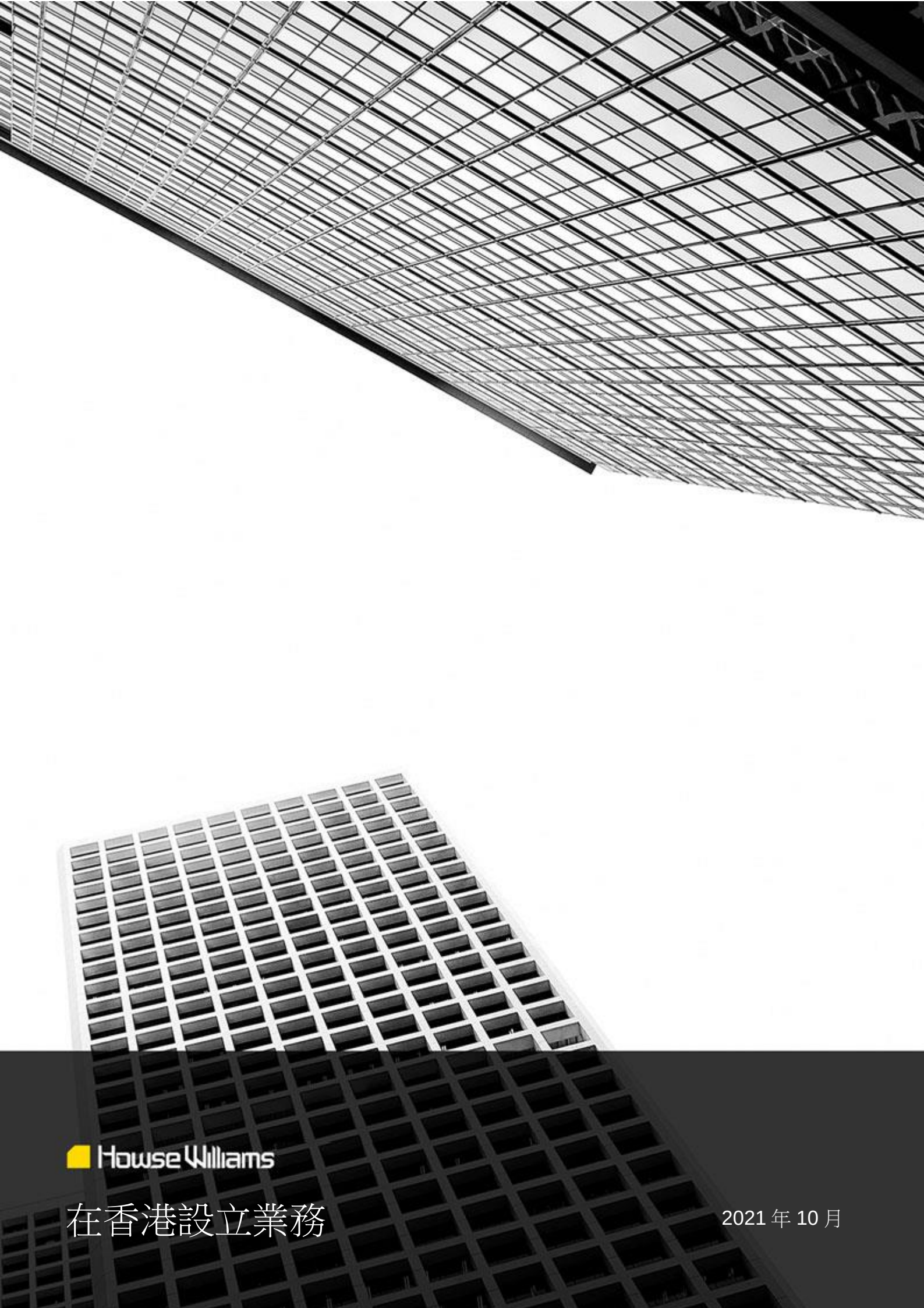




在香港設立業務

2021 年 10 月

目錄

目錄.....	1
關於本行.....	2
在香港設立業務.....	3
何韋企業服務.....	5
何韋法律服務.....	6
何韋的業務範疇.....	6
Chris Howse (何基斯).....	10
Christopher Williams (韋傑聰).....	12
簡錦輝 (David Kan).....	15
Linda Heathfield (稀蓮達).....	17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19
Bernard Murphy.....	20
何百全 (Brian Ho).....	22
Oonagh Toner (唐虞花).....	28
陳佳菁 (Chia Ching Tan).....	29
黃紫玲 (Jill Wong).....	32
Alison Scott.....	34
Stacey Devoy TEP.....	35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37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39
余國堅 (Christopher Yu).....	41
車曦芸 (Denise Che).....	43
翁奕龍 (Antony Yung).....	44
李雪艷 (Janet Lee).....	45
李藹兒 (Heidi Lee).....	46
林淑欣 (Karen Lam).....	47
梁邦媛 (Eviana Leung).....	49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51
梁盛蔭 (Stephen Leung).....	53
廖慕賢 (Maureen Liu).....	56
蘇期殷 (Kevin So).....	57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60
李澤文 (Desmond Lee).....	63

何韋律師行是一間香港獨立律師事務所，其律師經驗豐富，具建設性及前瞻性思維。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醫療疏忽及醫護；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物業及建築物管理；知識產權；銀行業務；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間獨立的律師事務所，使我們將涉及法律及商業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了解。

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及其團隊竭誠以務實及商業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意見，以符合客戶商業目標的方式解決法律事務，在業界建立了超卓的聲譽。

在香港設立業務



概覽

香港最常見的商業機構類型如下：

-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某母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 代表辦事處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均須於展開業務一個月內就每個進行業務的地點，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登記證必須在營業地點展示，一般有效期為一年。在商業登記署登記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凡更改資料必須在一個月內通知商業登記署。商業登記的作用是通知稅務局設立了一項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業務。

牌照及同意

某些業務規定須向規管機構取得指定牌照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電訊、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為公眾或私人公司，可為股份或擔保有限公司。一般而言，擔保有限公司由非牟利機構設立。大部份公眾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其他規定所限。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為限制其股份轉讓的公司；股東人數限於 50 人（不包括僱員及前僱員），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該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本數額（如有）。

註冊成立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即可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的經核證簽署文本
- 法團成立表格
- 訂明費用

公司名稱不得與任何現存的公司相同。公司註冊處設有一份名單，其可在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在線瀏覽。一間公司可以中文或英文名稱或結合中英文的名稱註冊成立。不得事先預留名稱。

公司註冊處將發出一張公司註冊證，證明公司註冊成立的名稱及日期。

股東、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

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最少必須有一名股東、一名自然人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的秘書、董事及股東可以為同一人，但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可兼任公司秘書。最低股本並無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的居民或香港另一間有限公司。公司核數師必須為香港的會計師行。股東及董事的國籍或居住地點不限。

註冊辦事處

所有正式及法律書信寄往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必須位於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可與公司的業務地址不同。

註冊成立後事項

公司必須保存年度審核的賬目。註冊成立後宜儘快委任核數師。公司註冊成立後可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開立銀行戶口。公司必須釐定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持有／存置商業登記證。

母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外地公司可在香港設立分支辦事處。其必須於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一個月內，在公司註冊處為該分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證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此外，分支辦事處必須申請商業登記證。

外地公司除非獲得豁免履行的責任，否則必須提交周年申報表，確認註冊當時提交註冊處的文件及資料並無更改。公司亦必須提交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集團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選擇分支或附屬公司的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是完全獨立於其母公司的實體。因此母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並無責任。
- 本地及外地公司的利得稅相同。
- 設立附屬公司較成立分支快。
- 香港的附屬公司無須將其賬目存於公眾記錄。分支則需要，獲得豁免則除外。

- 設立分支可能使其在所屬司法管轄區享有稅務利益，例如香港分支處理的任何損失。
- 設立分支無須支付股本註冊費。
- 分支無須獨立核數。
- 終止分支可透過通知公司註冊處執行。附屬公司僅可以清盤或撤銷註冊方式終止。

代表辦事處

外資公司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而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但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代表辦事處不得在香港進行產生任何法律責任的業務。代表辦事處一般為聯絡辦事處。

獨資經營、普通合夥、有限責任合夥

獨資經營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其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因此，所有債務及負債均為獨資經營者的個人責任。

普通合夥一般受合夥協議規限。合夥商行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合夥人須對所有債務及負債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普通合夥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

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包含最少一名或多名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該合夥商行的所有債務及債項，及須承擔該等債務及債項的法律責任，並有一名或多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其須承擔該合夥商行的債務或債項，以他們對該合夥商行的出資額為上限。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的管理或控制，且絕無權力以代理人身份約束該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收購業務

在香港購買業務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購買一間公司的股份。此做法涉及連同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收購公司，一般涉及盡職審查程序及買賣文書內的適當保證條款及彌償保障。

第二種是購買某業務的資產，而該資產可維護買方免受該業務某些法律責任，但程序可能較為複雜，須第三方及他人同意。

合營企業

兩名或以上合營企業合夥人可同意一同進行業務。合營企業安排最常見的法律結構是成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合營企業合夥人。股東協議將監管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及合營企業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何韋企業服務

HW (Corporate Services) Ltd.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有關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及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

我們為香港及離岸公司和香港註冊的外地公司提供首次成立及持續秘書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公司秘書、提供註冊辦事處、託管法定簿冊、記錄、戳印及印章、準備

周年申報表及向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存檔其他文件、公司及姓名／名稱搜尋服務、編製會議記錄、組織章程細則和簽立有關周年及特別股東和董事大會的文件。

何韋法律服務

除成立公司外，何韋就以下與在香港成立公司相關的範疇提供實務法律意見：

- 牌照事宜
- 同意及監管規定
- 知識產權
- 競爭法
- 企業服務，包括複雜多司法權區跨境投資至草擬商業及服務協議
- 就業簽證及其他入境事宜
- 僱員合約、僱員調遷、僱員申報表及其他法定及普通法僱傭事務
- 成立辦事處，包括保險、商住租賃及其他合約安排
- 銀行及稅務事宜

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中小企業及新創立公司。何韋業務範疇的資料載列如下。

何韋的業務範疇

爭議解決：何韋律師行專門處理香港及國際的爭議解決。本行處理的複雜跨司法管轄區商業案件涉及貨物銷售、貿易融資、媒體法、欺詐、股東、合資企業、僱傭、財產和專營權糾紛、禁制令法律程序、司法管轄權爭議、公開研訊和司法覆核。

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何韋律師行的團隊致力為客戶提供涵蓋各亞洲司法管轄區眾多業務領域的諮詢服務，包括併購、企業融資、直接投資、資本市場及證券、私募股權及風險資金、股東／合營協議、企業重組／改組、企業管治，以及經營合約及知識產權商業化等一般商業事務。

商業及專業彌償保險：本行提供法律意見的範疇有一般保險、專業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專門的保險業務，當中代表的客戶包括船隻互保及固定保費保險公司、各類貨運代理保險公司、倉庫營運商、運輸中介公司、貨主及貿易保險公司。本行亦代表為香港各類專業團體提供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本公司為以下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律師、會計師、醫生及牙科醫生、建築師、董事及高級人員、工程師、地產代理、金融機構、基金經理、護士、職業治療師、藥劑師及醫護工作者。

航運：本行專門解決海事糾紛及處理香港與亞洲各地不同的糾紛。航運團隊通常接受船東、承租人及其保賠協會委託，於各類文書事務航運訴訟的經驗豐富。團隊就租船合同、提單及貨運合同相關的任何問題提供意見，對處理煤炭、鐵礦石、鎳礦石及焚石航運所引起的問題尤具專門知識。

醫療疏忽及醫護：我們的醫學法律團隊為醫生、牙醫與他們的彌償提供者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顧問服務。我們的合夥人亦會向私家醫院、醫療集團診所、醫護企業及

醫藥公司就藥物及醫藥產品的入口和分銷、藥物責任之索償及其他監管問題提供意見。

僱傭：何韋律師行同時為香港僱主及僱員提供爭議性及非爭議性僱傭事務提供意見，亦就變化急速的合同、普通法及成文法僱傭制度提供各方面的意見。2013 年，何韋律師行獲全球法律專家(Global Law Experts)評為香港的年度國際僱傭事務律師事務所。

家庭及婚姻業務：當婚姻及關係破裂時，客戶不免會經歷人生中充滿壓力和困難的時期。本行提供個人、實際及成本導向的方案。本行與其他家事爭議方面的專業人士包括心理學家及會計師，特別是調解員緊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行以調解的形式全面支援子女及經濟方面的爭議解決事宜。本部門的兩名成員均受過協作解紛方面的訓練。本行能就突發事件作出即時反應，提供迅速而有效的服務。保護客戶的私隱和機密是我們工作的第一要務。我們確保客戶實際了解可達到的事宜。如有必要，我們會立即運用法律程序堅決採取行動。然而總體而言，我們以和解方法解糾紛，深明所處理的案件性質極為敏感，且常涉及子女。我們為客戶提供務實的解決方案，保障客戶的利益。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界人士，包括付出大部分時間照顧家庭及養育子女的配偶及夥伴，以及專業人士、東主和社會上的知名人士。我們的客戶常與全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因此，我們的子女案件通常包括國際擄拐子女的情況或永久遷移子女至其他國家的申請。我們的大部分案件涵蓋世界各地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資產，由小額資產乃至複雜商業架構及高淨值資產的家庭均包括在內。

信託及資產保值：本行的團隊具豐富的經驗為來自香港，中國或其他國家的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其家庭，企業家，家族企業和受託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行是值得信賴的法律顧問，我們為客戶就廣泛具爭議性及非爭議性的資產保值、遺產及繼承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我們的私人客戶包括具備知名度的人士。

本行的團隊有律師為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STEP）的正式成員及合資格的信託及遺產執行人員。



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本行的家事部門協助客戶處理遺囑認證事宜及各方面的遺產規劃及管理，涵蓋遺囑及意願書的草擬以至向法庭提出保護及管理遺產的必須申請。我們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處理不同規模的遺產。本行的遺囑認證業務具備國際元素，經常就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遺產事宜包括遺囑認證或遺囑的重新蓋章提供法律意見。本行亦就外地遺囑認證法律程序的香港遺囑認證法律提供專業意見。

物業及樓宇管理：本行就廣泛的物業及樓宇管理事宜包括土地權爭議、樓宇管理及租賃等提供法律意見。本行為大型的公司業主、國際房地產代理及物業發展商就公契詮釋、地役權／通行權、逆權管有、妨擾事故、非法結構及公用地方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務。

銀行及金融融資：我們的銀行業務團隊富經驗處理各種銀行及融資事務，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有資產抵押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抵押權行使、銀行條例及合規、制裁、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各項規管項目和補救工作。團隊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往來帳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預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法例監管：何韋律師行的的法例監管事務團隊為金融機構和企業就各式各樣的爭訟性和非爭訟議性的監管和合規問題等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對於有爭訟性方面：我們代表在監管機構調查下的客戶，建議展開內部紀律研訊；提供建議或實施補救行動；並與監管機構聯繫協商，與利益相關者處理問題，及處理有關問題，如強制令及其他法庭的命令。對於非爭訟性方面：我們在法規遵守上提供建議，進行差距分析和運營／合規審查；為客戶處理法牌及法規應用，就業務結構和經營行為的問題提供意見；草擬合規手冊／凌晨突襲程序／客戶及交易對手的協議／建議適用的規則給上市公司和股東，並協助香港進出口。我們常常以雙重身份站於雙方的可能性下為客戶提出意見，以滿足他們所有的監管及合規的需求。

我們所涉及到的關鍵問題和局部問題都會影響到金融機構、企業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包括：洗錢；內幕交易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欺詐和賄賂行為；上市規則；投資者保護；結構性產品；銷售的審核的問題；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解決／結算系統。我們還向客戶隱私和競爭問題提供意見。

國際防止詐騙集團：何韋律師行經常代表受害人處理各種欺詐行為以收回被挪用的資產。

於 2015 年，何韋律師行獲邀加入國際防止詐騙集團（IFG）。該集團於 17 個國家仔細挑選律師組成一支精英團隊，集中瓦解詐騙和追蹤及歸還資產。何韋律師行成為 IFG 的一份子，讓我們能以電子方式追蹤款項的流向，利用命令強制該等處理有關款項的機構告知本行款項的去向。如款項仍然存在，本行會凍結有關款項。IFG 的律師是運用跨境連帶禁令的專家。成為 IFG 全球網絡的一份子讓我們能跨司法管轄區追蹤騙徒和討回資產。何韋律師行是 IFG 的唯一香港代表。**Linda Heathfield** 和 **Stacey Devoy** 因其於討回資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被獲選為 IFG 的成員。



公證及中國公證：本行為客戶提供國際公證及中國公證服務。

本行設自家國際公證人，他是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員。

本行的兩名合夥人何百全律師及余國堅律師均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中國委託公證人是通過訂明的考試、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合資格香港律師。他們的業務範圍包括證明及核證在香港發生或發出的法律事務及文件，以令這些文件可在中國內地使用。由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以供內地使用的文件須送交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審核及加章轉遞，以確保文件在法律上有效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所保障。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0
+852 6051 4608
+852 2803 3608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由齊伯禮律師行的倫敦分行派駐香港建立香港分行，並於 1981 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他擔任齊伯禮香港分行的資深合夥人及首席合夥人至 2011 年 12 月。繼齊伯禮被一家美國律師行收購後，Chris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率領齊伯禮香港分行的一眾合夥人及律師成立何韋律師行。本行現在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大型的獨立律師行。

Chris 富經驗處理廣泛的商業訴訟。他亦具備豐富經驗處理保險事宜，特別是專業疏忽申索的辯護工作。Chris 是本行的醫療法律團隊的主管。他於 1985 年開始從事醫療法律工作，並就廣泛的醫療法律問題為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的私家醫院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超過 30 年。本行自 1980 年代中起成為醫療保護協會 (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及牙科保護有限公司 (Dental Protection Ltd.) 的名冊律師。Chris 亦富經驗處理國際貿易糾紛。他為船東、船舶承租人及不同的物業及責任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83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75 倫敦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75 法學院
1973 布里斯托大學（榮譽）文學士
1970 日內瓦大學

▼ 專業認許／資格

1978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專業團體

仲裁：

英國仲裁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會）資深會員
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
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仲裁員
韓國商事仲裁委員會（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員
香港仲裁法檢討委員會成員（1996 年至 2000 年）

專業彌償保險：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主席（2004 年至 2007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副主席（1999 年至 2004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申索委員會成員（1989 年至 1999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 年至 2006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計劃工作小組成員（1996 年至 2004 年）
香港專業彌償檢討委員會主席（2002 年）



Christopher Williams (韋傑聰)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2
+852 9268 8496
+852 2803 3618
chris.williams@howsewilliams.com

Chris Williams 是何韋律師行的創行合夥人之一，擅長處理企業融資、併購、直接投資及企業重組和改組，並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Chris 於 1986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在倫敦齊伯禮律師行執業，其後於 1991 年初轉到香港齊伯禮工作，並於同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Chris 於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擔任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

他的業務覆蓋香港及亞太地區，特別是印尼及新加坡。Chris 先後獲全球頂尖併購律師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yers)及國際併購律師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awyers)評為世界首屈一指的併購律師之一。

Chris 曾在許多重要案件上代表主要客戶，包括：

- 代表 PT Lippo Karawaci Tbk 集團公司處理 2.2 萬億盧比的股本交易。在該股本交易中，CVC Capital Partners 同意收購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的 15%股份。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是印尼最大的私營國立健保集團及 PT Lippo Karawaci Tbk 的上市附屬。
- 代表 PT Multipolar Tbk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處理向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發行及供其認購 3 億美元的股票掛鉤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的 26.1%股權。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行事，負責處置其於名為「Robbinz」的中國零售百貨業務的權益。
- 代表香港華人（原為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處理其收購 Finibanco (Macau), S.A.R.L.的 85%權益。
- 代表一家印尼集團行事，負責重組其地區性電訊及科技權益為單一集團，並將該集團於香港交易所的創業板上市。
- 代表印尼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零售商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行事，負責撤走其於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的大部份權益，並將有關權益投資於一家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的資金由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管理。Matahari 於該合資企業持有 20%權益。
- 代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First Media Tbk 行事，負責將其於 PT Link Net 及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的部份權益轉移至一私人股本集團。

- 代表由多家歐洲財務機構及亞洲投資基金組成的財團行事，負責向印尼銀行重組機構（Indonesian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y）收購一家財務機構的控股權益，並將之出售予主權財富基金。
- 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聯企業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華聯」）及由華聯領導的財團擔任國際律師，負責爭奪 Fraser & Neave Limited 全數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總代價約值 130 億新加坡元。
- 代表力寶有限公司（Lippo Limited）行事，負責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於南韓建造綜合度假勝地、賭場酒店及服務式住宅與 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擬定安排。
- 重組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的全資企業粵海企業的外債，總負債涉及 300 多家公司拖欠約 170 家銀行及 4 大債務證券持有人集團約 57 億美元。重組涉及與銀行債權人委任的督導委員會及票據持有人的複雜及持久協商。廣東省政府對重組的主要貢獻是將向香港供應大部分天然食水的廣東省實體私有化。在成立新公司後，發行了超過 20 億美元的債項以攤銷重組債項。私有化實體其後注入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由廣東省政府控制的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重組的一部分。
- 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聯企業有限公司的多項公司交易擔任國際律師。
- 代表一家亞洲企業處理重組其於多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實體（包括受規管實體）的權益。
- 代表處理多項於香港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大部分涉及為上市而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重組。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91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86 倫敦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85 College of Law 律師會執業試
 1984 College of Law 法律專業共同試
 1981 雷丁大學國際關係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1 香港

1986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簡錦輝 (David Kan)

合夥人，訟辯律師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58
+852 5181 3990
+852 2803 3608
david.kan@howsewilliams.com

簡律師同時是註冊醫生／和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創辦院員。他約 25 年前「換班子」到法律界執業。目前他和何基斯率領一支富經驗的醫療律師團隊，處理各類型的臨床疏忽申索，包括複雜及高價值和致命意外的申索。

作為富經驗的訴訟律師，簡律師獲認可為香港原訟法庭、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具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簡律師具豐富的出庭代訟經驗，過去代表客戶於民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醫務委員會和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業法庭等聆訊進行訟辯。

簡律師亦富經驗就精神健康法律、醫療刑事訴訟、臨床試驗及風險管理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簡律師取得醫學法律及倫理學碩士學位，這有助於他向專業醫護人員及醫療機構客戶包括醫院、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醫療設備生產商及醫療集團提供醫療監管的法律意見。于 2008 年，簡律師獲委任為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名譽副教授。他經常到香港大學及多家專科學院進行演講。他向客戶及其他團體提供醫療法律的培訓。他是多家實體包括英國醫學會及香港醫學會的榮譽顧問。

除私人執業外，簡律師亦為政府醫院及知名國際學校等擔任理事會成員。他亦是英國壁球協會的合資格教練，差不多每天也會進行訓練。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99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98 英國律師行 Bevan Ashford Solicitors
1996 英國律師行 Lees and Partner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
基爾大學醫學法律碩士學位
伯明翰大學法律實務課程（獲表揚）
伯明翰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
諾定咸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諾定咸大學醫學表現獎
諾定咸大學醫學科學（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9 香港

1998 英格蘭及威爾斯

文學碩士（醫學法律），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科院士，醫學科學（榮譽）學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

▼ 專業團體

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名譽副教授

沙田復康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律及法證醫學科創辦院員

香港眼科學會法律顧問

香港醫學會法律顧問

香港牙醫學會法律顧問

英國醫學會（**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香港分會法律顧問

香港西醫工會義務法律顧問

香港執業眼科醫生會法律顧問

香港防盲協會法律顧問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法律顧問

香港眼科醫學院法律顧問

晴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香港婦產科學院道德委員會成員

香港監護委員會前成員

香港新醫學法律學會（**New Medico-Legal Society of Hong Kong**）前副會長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會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Linda Heathfield (稀蓮達)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4
+852 2803 3680
linda.heathfield@howsewilliams.com

稀律師 Linda 出生於英格蘭，同時持有英國及澳洲國籍。她於 1994 年 10 月、1995 年 6 月及 2002 年 1 月分別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澳洲昆士蘭取得律師執業資格。

Linda 處理的個案或涉及資產分佈世界各地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家庭。她的工作範疇覆蓋各類型兒童案件，包括管養、照顧、管束及其他父母管養子女的糾紛，例如探視權、子女贍養費、親子鑑定及教育申請等問題，案件可涉及已婚、未婚夫婦及同居伴侶。Linda 曾處理不少有關親屬、繼父母的領養申請，亦曾處理涉及兒童被擄拐及送返或進出「海牙公約」及非「海牙公約」國家的案件。她在有關婚姻財產分配的工作包括為其客戶而提出或其客戶面對的附屬濟助申索（包括贍養費及整筆付款令、或財產轉讓令等事宜）及數目日增的婚前協議和分居契據。

Linda 於 2006 年成為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並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榮升主席一職。她於 2007 年獲選為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並於 2009 年加入國際協作專業人員學院，致力成為積極從事協作法事務的律師。Linda 曾參與香港首個有關協作家庭法的培訓，她亦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7 年完成調解員及高級調解員課程。雖然 Linda 不曾執業成為調解員，但積極推動以調解作為客戶解決糾紛的方式。

她曾為香港大學和英國法律行政人員學院編寫家庭法及婚姻事務教材，供在港研習的法律行政人員使用。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8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1994 布高江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91-1992 香港大學
1973-1976 利物浦大學

▼ 專業認許／資格

1994 香港
1995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2 澳洲（昆士蘭）

▼ 專業團體

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2007）

國際協作專業人員學院成員（2009）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成員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72
+852 6628 0033
+852 2803 3608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業爭議律師，專門處理國際貿易爭議。David 具逾 25 年處理商業爭議解決的經驗。他為廣大的航運業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David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國際貿易以外的事宜，包括無力償債事宜、股東爭議及追討和追蹤互聯網 / 身份欺詐導致的金錢損失。

在取得律師資格前，David 曾任英國商船隊的甲板高級船員，於冠達蒸氣船公司（Cunard Steamship Company）工作。他曾處理多項受矚目的傷亡事故。

David 廣泛處理各種爭議，曾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國處理有關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條款及國際爭議解決中心、澳洲國際貿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

David 是國際防止詐騙集團的成員。該集團是經仔細挑選的律師組成的精英團隊，集中瓦解詐騙及追蹤和歸還資產。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05 澳洲悉尼半島東方郵輪 (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顧問
- 1989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1976 冠達蒸氣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教育背景

- 1985 倫敦法學院(Chancery Lane)律師執業試
- 1984 英格蘭安格利亞大學(Anglia University)榮譽文學士
- 1980 英格蘭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國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

▼ 專業認許 / 資格

- 1987 英格蘭及威爾斯
- 1989 香港
- 199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及澳洲首都領地）

▼ 專業團體

澳洲 LEADR 及全國認可調解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海事法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海事訓練委員會成員
國際防止欺詐集團成員





Bernard Murphy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6
+852 9093 1752
+852 2803 3608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時具醫生及律師資格，代表醫療機構、醫生、牙醫、獸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廣泛處理不同事務。**Bernard** 亦處理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及獸醫管理局的紀律程序及死因調查，由調查展開至代表客戶出席紀律研訊及死因研訊，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

Bernard 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於該大學任教院前及急救護理理學碩士及院前及急救護理深造文憑課程。**Bernard** 亦為從事/有志從事專家證人工作的醫生、牙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專家證人訓練。

畢業於亞伯丁大學醫學院，在正式成為律師之前，他曾行醫逾十年，大部分時間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於醫療訓練期間及其後，**Bernard** 於英國國民保健署醫院任職醫生。於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間，**Bernard**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緊急醫療運送的工作。他亦一直從事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

自 2008 年起，**Bernard** 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院員。於 2021 年，他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院士(牙科法律顧問)。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2002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2002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PCLL)
- 2001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 (PGDL)
- 1988 鴨巴甸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MB ChB)

▼ 專業認許／資格

- 2021 愛爾蘭
- 20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2004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中文大學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院員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院士(牙科法律顧問)

英國醫學會（**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香港分會成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愛爾蘭律師會會員



何百全 (Brian Ho)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3
+852 9310 2548
+852 2803 3618
brian.ho@howsewilliams.com

何律師是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併購、直接投資及企業重組及改組。他亦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意見。何律師於 1997 年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2000 年在香港獲認許為事務律師。

他曾在香港各大大本地及國際律師行企業及證券部門執業，為藍籌上市公司、中國民營或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處理各類企業融資及企業合規交易的意見。在加入何韋律師行前，何律師在渣打銀行累積了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在該行帶領及參與並成功完成了在金融、房地產、電訊、零售及一般工業行業板塊的多宗股票資本市場(ECM)交易。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7 香港渣打銀行
2004 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002 香港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2000 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8 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
1997 蒙納殊大學法學碩士
1995 蒙納殊大學商學會計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0 香港
1997 澳洲（維多利亞）
澳洲執業會計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律師會會員

交易清單

首次公開發售

- 于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艾德偉宣集團（股份代號：9919）的獨家保薦人和承銷商處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進行的 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達力普控股（股份代號：1921）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4.77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190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同仁資本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MOS House Group（股份代號：165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WAC Holdings（股份代號：861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4,6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華新手袋（股份代號：268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18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股份代號：8313），參與傑地集團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1.6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致豐工業電子集團（股份代號：171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5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舍圖控股（股份代號：8392）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5,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進階發展集團（股份代號：166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0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75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安保工程（股份代號：162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慕容控股（股份代號：157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62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國金證券(香港)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廣東愛得威建設（股份代號：618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7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彭順國際（股份代號：616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8,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同仁資本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思博系統控股（股份代號：8319）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上銀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中國融眾（股份代號：396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11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 BBI 生命科學（股份代號：103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3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號：8307）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申銀萬國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1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在凱特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5）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4,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珂萊蒂爾（股份代號：370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怡益控股（股份代號：1372）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瑞穗證券亞洲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中鋁礦業國際（股份代號：366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3.95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 于小南國餐飲（股份代號：3666）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6,800 萬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 于依利安達（股份代號：1151）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擔任獨家保薦人
- 於中國新城鎮發展（股份代號：1278）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擔任獨家保薦人
- 於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1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銀行

- 代表發行人，參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代號：189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0.6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
- 于玖龍紙業（股份代號：268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04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及法國巴黎銀行
- 於中航國家（股份代號：753）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進行的 11.1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及中金國際

供股配售

- 於丘鈦科技（集團）（股份代號：1478）的 1.56 億港元的供股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酷派集團（股份代號：2369）的 7.19 億港元的交易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股份配售

- 代表中國有贊（股份代號：8083）的 7.9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于佳美瑞健康國際控股（股份代號：2327）的 3.28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 1.99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股份代號：8037）的 1.3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代號：8310）的 5,000 萬美元發債配售
- 代表慕容控股（股份代號：1575）發行 2 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國際金融公司
- 於彩生活服務集團（股份代號：1778）的 4.36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星辰通訊國際控股（股份代號：1155）的 2,87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 3.2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於佳源國際控股（股份代號：2768）的 11.8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及華融國際金融的香港法律顧問
- 于嘉年華國際（股份代號：996）的 7.25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中國光大證券及英皇證券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號：8307）的 5,20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代號：8310）的 9,70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
- 為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709）的控股股東提供法律服務，涉及以 2.32 億港元向複星集團出售 Koradior 的股份
- 代表海通國際以 8,750 港元配售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47）的新股
- 代表海通國際以 2.3 億港元配售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78）的新股
- 代表海通國際以 9,700 萬港元配售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05）的新股
- 于陽光 100 中國（股票代號：2608）的 1.275 億美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大華繼顯以 9 億港元配售 AI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8088）
- 代表大華繼顯以 4 億港元配售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2339）
- 代表海通國際以 1.33 億港元配售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1182）
- 代表海通國際處理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股票代號：307）1.67 億港元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和 2.4 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配售
- 于禹州地產（股票代號：1628）的 7.92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及華泰金融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海通國際以 17.24 億港元配售中國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5）的新股配售
- 代表中金公司，第一上海，金士頓證券和大華繼顯以 14.04 億港元配售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股票代號：295）
- 于江山控股（股票代號：295）的 3.76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中金國際、第一上海、金利豐證券及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收購並購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控股股東通過協議安排向漢能薄膜發電集團（股票代號：566）提出私有化計畫及撤銷其股份於香港上市地位
- 代理 Morri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1575）以 3500 萬美元收購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全部股權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0）以人民幣 4.05 億元收購江蘇海龍大豐港石化產品碼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表華融投資（股票代號：2277），參與其投資澳洲上市公司 - 睿泰科技，總值 1.2 億港元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為華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及其控股股東就中國泛海以 10.5 億港元出售華富控股權益及華富全部剩餘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提供法律服務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投資者通過提出自願要約收購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票代號：8058）H 股及撤銷其 H 股上市地位
- 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的控股股東和要約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以 10 億港元出售其雅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就雅駿所有剩餘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 代表出售方就出售俊和發展集團的控股（股票代號：1372）股權及代表收購方以自願性要約方式全面收購 Excel Value「俊和建築之私人公司」的股份
- 代表俊和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控股股東，以 5.6 億港元出售其對俊和的控股權，以及就要約人以自願普通要約方式收購私人所有股份 春禾公司
- 代表要約人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 4.25 億港元收購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股票代碼：8310）的控股權，以及隨後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 Gamma 的所有股份



Oonagh Toner (唐虞花)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97
+852 2803 3608
oonagh.toner@howsewilliams.com

Oonagh 專門進行爭議解決及商業與專業人員疏忽訴訟。她亦處理醫療疏忽索償，為醫護專業人員就合約、規管及刑事等一系列問題提供建議。Oonagh 在取得律師資格之前為一名工業設計師，曾在倫敦、都柏林及香港的設計與廣告界工作。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2005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2005 年前 愛爾蘭都柏林律師行 Hayes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都柏林格里菲斯學院法律學院
愛爾蘭都柏林國立藝術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士
倫敦皇家藝術學院設計（設計管理）碩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7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6 香港
2005 愛爾蘭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佳菁 (Chia Ching Tan)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15
+852 5185 0296
+852 2803 3618
chiaching.t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自 2007 年起定居香港，是香港和馬來西亞雙重資格的執業律師。她擁有超過 19 年的企業及商業事務的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分拆上市、轉板上市、企業重組、收購及出售事項、一般企業事務諮詢及規管性合規事宜。

憑藉在香港和馬來西亞的執業經驗，陳律師熟悉兩地的《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香港和馬來西亞的法律。這些經驗不但建立了堅實的基礎，亦為她提供了更好的競爭優勢和獨到見解去瞭解及協助東南亞國家、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企業。「她在協助東南亞公司在香港上市方面經驗豐富」(引自 2020 年《法律 500 強》)。她熟悉各種各樣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和天然氣、獨立發電廠、採礦業、製造業、媒體、電訊、農業／園丘、房地產、建築業、數碼平臺、醫療保健、零售業、科技、教育和貿易。陳律師不但精通英語、中文和馬來語，還能以流利的各種方言與客戶溝通，包括普通話、廣東話和福建話。

陳律師曾參與香港聯交所主板及 GEM 若干廣受關注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項，擔任保薦人及發行人的律師，包括年首宗以《上市規則》第 18 章於 2008 上市的礦業公司、首宗以商業信託並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於 2011 年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電訊信託、於 2017 年在新加坡和香港雙重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項。在併購交易中，陳律師參與了許多本地和跨境交易收購以及要約收購。她還為上市公司就上市后規管性合規事宜及二級集資交易提供法律意見。

陳律師曾代表主要客戶處理各項重大事務，包括：

- 就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雙重上市的事宜代表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勝捷企業的業務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南韓、英國和美國。
- 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宜代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代表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 **OUE Group** 以三億四千六百點四萬新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 **OUE** 商業房地產信託的事宜作為發行人香港律師。
- 就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於其在香港交易所私有化和退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的香港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要約收購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力寶有限公司和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出售澳門華人銀行的事宜作為賣家的香港律師。
- 就香港電訊信託以八十八億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首宗以《上市規則》第 18 章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大昌行控股有限公司以四十九億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法國巴黎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招商局控股以六億澳元跨境收購一家紮根於澳洲及東南亞的托盤租賃公司集團的事宜作為買方香港律師。
- 就 **Malakoff Berhad** 以二十六億美元(或九十三億令吉)以資產出售及消減資本方式於馬來西亞交易所私有化及退市的事宜作為賣方律師。

▼ 工作經驗

2013 何韋律師行

2007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3 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行 Zaid Ibrahim & Co

2001 馬來西亞馬六甲律師行 Chee Siah Le Kee & Partners

▼ 教育背景

2007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2000 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及法學士（榮譽）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香港

2001 馬來西亞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黃紫玲 (Jill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70
+852 5180 1836
+852 2803 3608
jill.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專責辦理金融服務及企業監管和合規事宜。她經常獲法律評級指南肯定為傑出律師。

黃律師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瑞信銀行法律顧問。此外，黃律師亦曾任職香港多間首屈一指的國際律師行。其任職不同法律崗位的經驗，使其能對上市公司、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具建設性的見解。

黃律師具豐富經驗就銀行及證券法以及影響上市公司的規則提供法律意見。她同時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事務提供法律意見，使得何韋律師行的規管業務能就廣泛的法律及監管事宜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黃律師對與規管機構聯絡、提供有關法規遵守及實施內部常規修訂、進行內部調查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黃律師曾在若干規管調查及紀律研訊中代表機構及個人客戶。

黃律師曾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評論與詮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Thomson Reuters 出版 (第四版)的著作，並經常向客戶及行內進行演講。她曾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擔任委員多年，目前她是香港英商會香港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

▼ 工作經驗

2013 何韋律師行
2011 金杜律師事務所
2007 瑞信
2004 高偉紳律師行
2001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1994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教育背景

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經濟學學士
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6 香港

1995 英格蘭及威爾斯

馬來西亞的合資格代訟人及律師

▼ 專業團體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英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



Alison Scott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4
+852 2803 3608
alison.scott@howsewilliams.com

Alison 之前曾與何韋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 Chris Howse 於香港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合夥人。她於爭議解決和商業以及專業疏忽的訴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Alison 於 1998 年返回英國，但於 2014 年回港加入何韋律師行。

Alison 繼續就商業訴訟事宜包括政府機構的規管調查及公司訴訟包括股東爭議提供法律意見。她同時於何韋律師行的醫療法律業務領域為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專業的彌償建議和協助。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1991 齊伯禮律師行

▼ 專業認許／資格

1986 香港

198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Stacey Devoy TEP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24

+852 6258 9095

+852 2803 3786

stacey.devoy@howsewilliams.com

Stacey 為何韋律師行的訴訟人，擁有 30 年經驗。她專門為新組成的家庭或處於關係破裂的家庭處理其所面對的一切問題，包括婚姻協議書、分居、離婚、撫養權及探視權糾紛、子女的國際搬遷問題和所有財務安排等。

Stacey 在專注家事法律前於倫敦「Magic Circle」（英國五大律師行）處理複雜、高值的離岸信託訴訟，包括經登載的海峽群島 **Alhamrani** 案件以及 **Minwalla** 案件，其為倫敦高等法院就「虛假」信託作出的一項重要家事法律決定，並改變了澤西島的法例。

Stacey 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和紐西蘭執業。她於 2017 年獲選為《國際婚姻法律師學院》研究員。

Stacey 具豐富經驗處理複雜的跨司法管轄區爭議和涉及大量財富、離岸資產或信託結構的案件，於業界享負盛名。**Stacey** 向涉及離婚訴訟的受托人及涉及信託爭議之香港及海外家庭提供法律意見。家庭客戶經常尋求她就處理財富保存的事宜包括擬備本地及/或國際婚姻協議等提供法律意見。

作為 **LEADR** 的「全方位」合資格調解員及於倫敦 **Resolution** 受訓的家事調解員，**Stacey** 協助當事人通過協商的方式就與分居、離婚、子女、財務或財產有關的事宜作出知情的決定及達致協定的結果，而毋須訴諸法庭。**Stacey** 的調解風格獲 **Resolution** 評為「具洞悉力」、「平和」及「富人情味」。

Stacey 是《LexisNexis Practical Law》「於香港辦理離婚」的作者。她亦是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STEP**)的註冊信託及遺產執行員及 **STEP** 的香港附屬委員會主席。**Stacey** 獲頒授 **STEP** 的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優等）。

Stacey 於國際訴訟的資歷及聯繫有助其處理客戶於全球各地所遇到的問題。**Stacey** 的才能、技術及「無所不能」的對策深受其客戶及其他同業讚賞。

根據《錢伯斯亞太法律指南》，**Stacey** 「於市場迅速建立極高的聲譽」，「絕對是對家事法律富影響力的人」(2020)；「她是超卓的 - 致力達致合理的判決及極佳的待客態度」(2021)。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2008 香港及倫敦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2005 倫敦 Mishcon de Rayan
2003 倫敦高偉紳律師行
2001 倫敦 Peters & Peters
1990 新西蘭 Carlie Dowling 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16 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優等）
2012 Resolution Qualified Mediator 合資格調解員
1998 LEADR 合資格調解員
1993 紐西蘭法律協會訴訟技巧文憑（出庭代訟）
1990 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學文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3 香港
200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91 新西蘭

▼ 專業團體

2017 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
2016 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註冊信託及遺產執行人員
2012 香港家事法協會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82
+852 6587 2228 / +852 9171 9800
+852 2803 3608
william.leung@howsewilliams.com

作為香港的著名商業訴訟人，梁律師累積了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他與他的團隊專門處理下列法律事務：

商業訴訟

梁律師處理的商業業務包括公司 / 股東爭議、合資企業爭議、清盤 / 破產、重組及公司風險管理事宜。他的客戶包括著名清盤人、公司、上市公司、銀行 / 貸款人、投資者、私人 / 公司股東的慈善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梁律師及其團隊最近參與處理多項大型的清盤及再重組事務。

他亦向受託人及受益人就爭訟性信託及遺囑認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特別為高淨值資產人士處理個人財富的法律事宜。

梁律師亦處理一般債務追討事宜。他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創造豐碩成果而聞名。

他具豐富經驗代表申索人及受償人處理基金網絡詐騙案件。

保險訴訟

梁律師代表超過十名大型的國際承保人處理法律事務，其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財產、海事、旅遊、僱員補償 / 專業責任保險。他亦是為多名承保人處理暴動及新冠肺炎的相關申索的主要顧問。

梁律師經常就保險事宜主持講座及研討會，是業界的知名人士。他帶領一批專項律師處理保險爭議，範圍涵蓋公眾責任、財產損失、海事、遊艇及僱員補償 / 專業責任事宜。

運輸訴訟

梁律師代表船公司、貨運代理、國際物流公司、香港四大集裝箱碼頭及主要的倉庫營運商與其法律責任 / 財產承保人處理法律事務。他對廣泛的爭訟事務有卓越的經驗，包括處理提單、空運提單、貨物申索、貨運、倉儲及物流爭議。他亦是為集裝箱碼頭就緊急傷亡、風險及財產損失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主要人選。他就運輸相關的規管事宜如香港海關、勞工處、環境保護署及廉政公署的執法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梁律師亦是香港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

遊艇

梁律師具豐富經驗處理遊艇的事宜，包括買賣、碰撞、傷亡事故、火災、專業責任，以及相關的保險及訴訟事宜。

託管代理 / 賬戶

梁律師經常就託管代理 / 賬戶協議及其訴訟風險提供法律意見, 通常涉及高價值的遊艇買賣、會籍債券、離岸物業及古董 / 油畫等交易。在合適的案件中, 本行可以出任託管代理一職。

資質認證

梁律師獲多份法律名錄一致評為香港的領頭律師。梁律師獲得律師資格於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

梁律師亦持有多項公職以貢獻社會。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09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2001 歐華律師事務所
2000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1998 咸頓金仕騰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9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1993 英國威爾斯大學／愛爾蘭都柏林波托貝勒學院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99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 公職

2018 年至現在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律師會委任）
2017 年至現在 香港交通審裁處委員會委員（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
2015 年至現在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2015 年至現在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
2013 年至現在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12
+852 5293 6967
+852 2803 3608
michael.withington@howsewilliams.com

Michael 富經驗處理廣泛的商業訴訟，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營公司的股東糾紛（大部份涉及跨國性質）。他亦處理涉及金融服務機構的訴訟（包括不當銷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資產收購糾紛。

Michael 於何韋律師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處理爭訟性僱傭事宜（代表僱主及僱員處理法律事務），例如有關終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離職後就業限制、歧視申索和合夥人爭議。他就內部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向僱主和法定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他亦曾代表多名個別人士處理證監會調查。Michael 擁有豐富經驗進行及抗辯司法覆核程序。

Michael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保險方面的事務，特別是就專業疏忽申索進行抗辯以及就保障範圍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他自 1998 年起擔任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外聘律師，並代表本地及國際律師行處理各項申索。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12 高嘉力律師行
2002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998 高露雲律師行
1994 何敦 麥至理 鮑富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87 澳洲悉尼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4 香港
1994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7 澳洲新南威爾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 經刊登判決

- Philippe Delhaise 訴 Ng & Co 及 Erving Brettell [HCA 10165/2000 ; CACV 386/2003]
- Mimi Monica Wong 訴 Mirko Sacconi [HCA 2061/2004]
- 賀英訴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HCCT 40/2004]
- Michael John Treloar Rowse 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 [HCAL 41/2007]
- GFI (HK) Securities LLC 訴 Kang Gyong Hee 及 ICAP Equities Asia Ltd [HCA 451/2015]

▼ 專業認可

Michael 獲《錢伯斯亞洲》評為第二等僱傭律師及第三等保險律師。評論包括：

2017：「他的舉止冷靜、鎮定，能幫忙處理危機。」

2015：「資深律師」

「非常優秀的訴訟人－經驗豐富及沉實穩重」

2014：「是經驗豐富的訴訟人，他通曉其法律事務，給客戶明智和考慮周到的法律意見」

「他是處理限制性契諾、合夥人爭議及本地規管機構調查的能手」

2013：「提供非常迅速及明確的法律意見」...「無間斷為客戶提供即時回應及技術支援」

2012：「判斷精確及法律技能卓越」...「是處理勞資事務上的商業訴訟事宜的資深律師」

2011：「在僱傭訴訟方面有深厚的經驗」



余國堅 (Christopher Yu)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38
+852 9875 2293
+852 2803 3618
chris.yu@howsewilliams.com

余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他有經驗處理私募股權及香港資本市場交易，以及經常就香港及中國境內外的策略性投資事宜向私募股權客戶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余律師已取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執業資格。

余律師代表客戶處理跨境併購、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私人投資公開股票、上市前及基礎投資、投資組合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及第二上市、香港私募股權公司及其上市投資組合公司遵循一般監管規定的事宜，以及其他各種公司交易。

余律師代表大型客戶處理重要事務，包括：

- 代表保薦人同人融資處理中國融眾金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2.11** 億港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正商地產處理收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以及其後因有關收購產生的 **12** 億港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代表獻售股東處理中國聖牧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1.69**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獻售股東處理雲遊控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2.06**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處理於香港進行 **2.7**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股份。萬都是首家於香港上市的韓國公司
- 代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於香港進行 **4**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 H 股
- 代表摩根士丹利、花旗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 **20**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股份
- 代表協鑫新能源、華銀控股、聯想、百麗國際、俄羅斯鋁業、廣深鐵路、新天綠色能源、中國中煤能源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處理多項關聯交易披露、規管、合規及一般公司事宜
- 代表 **TPG** 處理通過購回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李寧有限公司投資 **1.34** 億美元
- 代表弘毅投資處理對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進行 **1.55** 億美元上市前投資。融眾集團於中國提供典當服務、資金管理、投資銀行及信貸保證服務。融眾資本於中國提供金融租賃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代表 KKR 處理其對潤東汽車集團進行上市前投資，以及為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團隊建立股份獎勵結構。
- 代表摩根士丹利處理對中國便利店業務 Hi-24 進行上市前投資
- 代表聯想集團處理對 Medion AG 進行 6.71 億美元公開收購
- 代表馬來西亞國家石油處理對星能實業進行 7.2 億美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處理杜拜港國際公司對其全球碼頭及物流業務進行的 11.5 億美元收購
- 代表美林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金融顧問的身份處理中國移動香港對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進行的 4.33 億美元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代表安海斯-布希處理其與 A+H 股公司青島啤酒建立 1.82 億美元戰略聯盟，包括增加其於青島啤酒的股權
- 代表美國銀行、美林處理出售其私人財富業務予瑞士寶盛集團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3 香港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
 2011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2009 香港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2002 香港及倫敦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0 墨爾本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
 2000 墨爾本大學（榮譽）工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5 香港
 20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車曦芸 (Denise Ch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66
+852 9463 6335
+852 2803 3618
denise.che@howsewilliams.com

車律師在企業融資及諮詢、企業及金融監管、上市及私人公司跨境併購（包括私有化）、企業重組及改組、資本市場以及一般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車律師曾在一間亞太區獨立諮詢、投資及基金集團擔任監察商業及法律事務的雙重職位，並曾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Redbridge Grant Samuel
2008 金杜律師事務所
2004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4 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2003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2 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6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翁奕龍 (Antony Y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74
+852 9553 5769
+852 2803 3618
antony.yung@howsewilliams.com

翁律師富經驗處理廣泛的銀行及融資事宜，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有資產抵押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抵押權行使、銀行條例及合規、制裁、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各項規管項目和補救工作。翁律師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往來帳戶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預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翁律師之前於摩根大通銀行擔任執行董事及助理總法律顧問。翁律師自**2011**年開始建立及領導該銀行的亞太貿易融資法律團隊及亞太借貸實務團隊。他亦聯席領導該銀行的亞太交易服務法律團隊。憑藉銀行內部的工作經驗，翁律師對銀行產品、內部操作及風險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 工作經驗

- 2016 何韋鮑律師行
- 2007 摩根大通銀行法務部
- 2006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1999 歐華律師事務所

▼ 教育

- 2015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國際合規協會：打擊洗黑錢國際文憑
- 2013 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銀團借貸市場證書
- 2010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信用狀專家認證及國際貿易金融文憑
- 2009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國際貿易金融證書
- 2004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律）
- 1999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
- 1995 香港高主教書院

▼ 專業認許／資格

- 2016 國際合規協會專業會員
- 2015 美國銀行國際法律和實務協會國際備用證顧問委員會會員
- 2012 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之亞洲金融供應鏈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會員
- 2010 信用狀專家認證（國際商會、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認可）
- 200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 2002 英國仲裁學會會員
- 2001 香港執業律師



李雪艷 (Janet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61
+852 6397 7970
+852 2803 3618
janet.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師就廣泛的物業及轉易事宜，包括買賣協議、公契、招標和拍賣、管理協議、大廈管理、租賃協議、土地文件包括違反租賃條件及執行土地契約條款，以及物業相關的規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李律師之前曾於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工作。李律師於 1993 年獲香港執業資格。她精通書面及口頭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2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1998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4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93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藹兒 (Heidi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18
+852 9093 9702
+852 2803 3618
heidi.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師具豐富經驗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公開收購、規管及合規事務。她亦富經驗就股本市場交易（包括香港主板及其他資本市場的資金籌措交易），包括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及二次發行向中國及海外的國有及私人公司（不論是作為發行人或包銷商律師（全部均為主要的投資銀行））提供法律意見。

李律師獲《法律 500 强》(Legal 500)評為公司（包括併購）及資本市場兩個類別的其中一位亞太區頂尖級「新一代律師」。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5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2011 盛信律師事務所
2009 高偉紳律師行
2007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4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3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英格蘭威爾斯
2006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林淑欣 (Karen Lam)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39
+852 2803 3680
karensy.lam@howsewilliams.com

林律師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及香港兩地的律師資格。林律師專門處理家事法的法律事務，尤其專注處理婚姻爭議事宜，包括離婚及分居、子女管養權、監護及財政申請、第三方權益、禁制令、婚前及婚後協議及和解。林律師亦專注處理起草遺囑、遺囑認證及一般民事訴訟事務。

林律師是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的成員。林律師於 2020 年獲選為國際家庭律師學院的成員。林律師亦於 2021 年 1 月獲首席大法官委任為家事訴訟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成員。

林律師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般調解員名冊的認可調解員。林律師亦是香港婚姻監禮人。

林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9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2008 布高江律師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士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婚姻監禮人
2010 認可綜合調解員
2008 香港
2007 澳洲（新南威爾斯）

▼ 專業團體

家事訴訟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

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行成員

香港協作實踐小組成員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成員

國際協作專業人員學院成員



梁邦媛 (Eviana L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87
+852 5361 1385
+852 2803 3608
eviana.leung@howsewilliams.com

梁律師是本行的合夥人，專門處理商業訴訟和海事爭議案件。她於 2008 年取得香港執業資格。

梁律師的中文能力強（她操流利普通話，經常以中文給法律意見），加上對中國國內市場的廣泛認識，她專注跨境業務和經常代表國內、外資及本地的企業和私人客戶，客戶群由國企、高層管理人員、初創企業、國內保險公司以至高資產淨值人士。她是所內專注國內事務的訴訟合夥人，經常就股東爭議、國際貿易糾紛、追討高價值欠債、仲裁、禁制令（財產保全）和其他訴訟程式事宜給客戶意見。

梁律師執業初期開始已是一位訴訟律師，處理商業糾紛和私人客戶案件。其後她發展參與海事和國際貿易業務。在加入何韋律師行前，梁律師在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晉升為資深律師，經常代表著名的保險公司和本地及外國公司處理一系列的商業、國際貿易糾紛和合規事務。

針對客戶的商業及個人要求，梁律師經常為客戶提供實際的解決方法建議和設計策略應對方案。作為一名擁有豐富經驗的訴訟律師，她的業務包括爭訴性 (contentious) 和非爭訴性 (non-contentious) 的工作，橫跨中港跨境及國際貿易爭議、公司清盤和個人破產、股東爭議、保險、合規和執法部門起訴及海事案件。

▼ 工作經驗

- 2019 何韋律師行（海事和商業訴訟合夥人）
- 2018 何韋鮑律師行（海事和商業訴訟合夥人）
- 2015 何韋鮑律師行（海事和商業訴訟資深律師）
- 2014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爭議解決部資深律師）
- 2012 Reynold Porter Chamberlain（原為 Smyth & Co.）
- 2011 其禮律師行
- 2010 博禮祈律師事務所（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與其禮律師行合併）
- 2008 高露雲律師行

▼ 教育背景

- 2006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2005 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3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綜合調解員

201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般調解員

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 專業團體

2018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資深會員）

2018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CMILT)

▼ 公職

2019.04 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2019.06 獲委任為香港運輸及房屋局道路安全議會委員會委員

2019.07 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內地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9.10 獲委任為香港保安局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

2019.12 獲委任為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會員

2020.01 獲委任為香港食物及衛生局酒牌局成員

2020.07 獲委任為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杠杆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委員

2020.10 獲委任為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2021.03 獲委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道德事務小組委員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48
+852 5361 1379
+852 2803 3608
patricia.yeung@howsewilliams.com

楊律師自 2011 年取得律師資格起便專門處理僱傭法的事宜，其於僱傭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於香港廣獲認許。楊律師領導本行的僱傭團隊。僱傭團隊由兩名合夥人(包括楊律師)及三名律師組成。

楊律師經常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僱傭事務向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法律意見。她的客戶包括航空、教育供應商、承保人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楊律師處理的事務範圍廣泛，包括草擬僱傭合同、手冊及政策、終止合同，以及就強制執行離職後就業限制和保密義務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及其團隊經常就併購交易及商業轉讓方面之僱傭事務提供法律意見。

楊律師的許多客戶均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並經常為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協商離職安排。楊律師亦就歧視及騷擾、個人資料相關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檢控）產生之僱傭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同時富經驗協助僱主及僱員處理內部調查及歧視和騷擾投訴。

楊律師對勞資審裁處有深入認識，多年來一直協助當事人處理勞資審裁處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處理區域及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涉及欠繳花紅之大額申索、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以及香港的強制性濟助申索（包括申請強制性申索）。楊律師亦就發牌事宜和涉及證監會及金管局之規管調查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專業認可

楊律師持續獲法律指南評選。近期的客戶意見如下：

2021 年《錢伯斯》：「她是一名非常專注、以客戶為中心及商業性的合夥人。她重視細節、富技術，並能給予清晰及簡潔的指引。」

2021 年《錢伯斯》客戶證言：「我們收到的意見是極佳的。她的意見解釋清楚、全面、易於執行，並能及時提供。」

2021 年《法律 500 强》「楊善茹是敏銳度極高的團隊領導。她主導處理許多金融服務相關的委託書，以及就金融業的僱傭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她亦經常就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的離職安排進行協商。」

楊律師亦於名列於《法律名人錄》的「勞工及僱傭」分部。

楊律師是《香港僱傭條例：帶註釋指南》的作者(Lexis Nexis 出版)。她亦於香港大學任教法學專業證書的香港勞工法例與實務課程。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08 高嘉力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8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7 卡迪夫大學商法碩士

2006 BPP 法學院法律實踐課程

▼ 專業認許／資格

2011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梁盛蔭 (Stephen L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5
+852 6293 5973
+852 2803 3618
stephen.leung@howsewilliams.com

梁律師富經驗處理廣泛的企業交易事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私人和上市公司的併購交易及香港資本市場交易。他亦就企業管治及法律及規例合規事宜向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梁律師於 2009 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梁律師曾參與多項法律盡職調查，並為私人和上市公司起草和談判有關買賣或認購股份和可轉換債券的交易，包括媒體和廣告公司，房地產開發商，方程式賽車公司，足球經紀公司，醫療保健公司，建築公司及 IT 和軟件公司等。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6 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2012 Pang & Co.（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2007 薛馮鄭岑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6 華威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
2005 倫敦法律書院法律深造文憑
2004 倫敦帝國學院化學理學碩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9 香港執業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 過往案例／交易清單

近期的上市項目

- 代表保薦人，參與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6）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發售。該公司於 2020 年上市，集資額約 2.04 億港元，一家於河南領先的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

- 代表發行人，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6）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該公司於 2020 年上市，集資額約 1.68 億港元，為中國最大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並以河南商場物業管理為該公司戰略重點。
- 代表發行人，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5）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發售。該公司於 2018 年上市，集資額約 1.43 億港元，為首家取得中國證監會於境外上市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 代表保薦人，參與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3）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該公司於 2016 年上市，集資額約 6,800 萬港元，一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公營、私營巴士營運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業務的公司。
- 代表發行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3）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該公司於 2016 年上市，集資額約 1.71 億港元，主營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業務。

其他上市項目

- 代表發行人，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配售。該公司於 2016 年上市，集資額約 2,700 萬港元。
- 代表保薦人，參與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該公司於 2015 年上市，集資額約 1.05 億港元。
- 代表保薦人，參與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配售。該公司於 2015 年上市，集資額約 9,200 萬港元。
- 代表保薦人，參與震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該公司於 2014 年上市，集資額約 6,600 萬港元。
- 代表發行人，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該公司於 2013 年上市，集資額約 2.16 億港元。
- 代表保薦人，參與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該公司於 2013 年上市，集資額約 9,000 萬港元。
- 代表發行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9）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發售。該公司於 2013 年上市，集資額約 7,500 萬港元。
- 代表發行人，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該公司於 2011 年上市，集資額約 12.72 億港元。
- 代表發行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該公司於 2009 年上市，集資額約 3,600 萬港元。

併購交易

- 代表 Plan B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處理認購泰國上市公司 Master A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 20%股份及法律盡職調查，其作價為 15.5 億泰銖。



廖慕賢 (Maureen Liu)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67
+852 2803 3608
maureen.liu@howsewilliams.com

廖律師專門處理爭議解決及醫療法律問題，為醫護專業人員及醫院就臨床疏忽申索及投訴、死因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提供法律意見。廖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與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教育背景

2008 牛津大學民法學士 (BCL)

200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6 香港大學法學士(LLB)

▼ 專業認許／資格

2010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蘇期殷 (Kevin So)

合夥人，國際公證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2
+852 6293 5973
+852 2803 3608
kevin.so@howsewilliams.com

蘇律師為一位擁有豐富經驗的訴訟律師。他處理的事務非常廣泛，其中涵蓋民事及商業糾紛 (尤其有關信託 / 遺囑糾紛、精神健康糾紛、股東糾紛及債務 / 破產事宜)、規管調查及商業犯罪事宜 (尤其有關商業罪案調查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廉政公署的調查)。

蘇律師是雙重資格律師 (於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均獲認許) 及國際公證人。蘇律師能操三語，精通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蘇律師被公認為業內其中一位領導人物，並曾獲得許多享榮譽和獎項，包括：

- 於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1)* 客戶評價中被評為 “城中其中一名最好的訴訟律師，尤其是處理私人家族、信託及商業糾紛方面之不二人選。蘇律師擁有的經驗出奇地廣泛，除了曾於不同訴訟中代表著名私人家族及大型跨國商業企業外，他亦於代表中型客戶方面有卓越表現 (而該等經驗亦讓他經常有機會出庭及體驗不同類型的工作)。蘇律師的廣泛經驗及其與不同類型的客戶的溝通能力使他很值得向客戶推薦。”
- 被 *Citywealth (2020)* 選為全球排名前 100 位的信託訴訟律師：客戶和同行對其描述為“具有廣泛經驗和能力處理超高淨值資產家庭的相關事宜。令對手生畏。”
- 入選 *Doyle's Guide (2020, 2021)* 的權威遺產、遺囑和繼承訴訟律師 (香港) (第 2 級)。
- *Asialaw and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Dispute Resolution Awards (2018)* 的「亞太區年度新星」。
-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18, 2019 and 2020)* 的「明日之星(商業及交易)」。

蘇律師是香港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STEP) 的訴訟及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聯席召集人。他同時是香港律師會轄下的精神健康條例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蘇律師曾參與的一些重要案件包括：

私人財產/信託/遺囑/家庭

- 就有關一個香港著名、擁逾千億港元資產的家族之訴訟提供法律意見。經過 24 天的高等法院審訊後勝訴。
- 就一位香港富豪的產業 (涉及中國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跨境元素) 之管理及法律程式提供法律意見。
- 就一位香港富豪的產業 (涉及橫跨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日本的跨境元素) 之管理及法律程式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香港專業信託機構就一個擁逾 200 億港元淨值的家族(涉及中國、開曼群島及澤西島的元素)之信託/家事訴訟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香港專業信託機構就一名香港著名歌手的遺產提供法律意見。該法律程式根據第 481 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展開。
- 就一名台灣商人逾 5 億港元淨值的資產 (涉及橫跨中國、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元素)之遺囑、信託及財產繼承訴訟提供法律意見。
- 就涉及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多宗案件提供法律意見。

公司(包括清盤及破產)

- 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就股東爭議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購股權爭議提供法律意見。
- 就涉及公司衍生訴訟及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多宗重要股東爭議提供法律意見。
- 就一家新加坡上市及設在香港的能源商品貿易集團之大規模重組所產生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一家香港航空公司之清盤所產生的申索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銀行

- 向一家跨國銀行就涉及其中國內地商業夥伴對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進行詐騙的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經過原訟法庭審理及上訴後勝訴。
- 向一家跨國銀行就涉及其中一名銀行員工所策劃的大規模詐騙提供法律意見。有關詐騙的受影響客戶(新加坡及美國)達數百人。
- 向銀行就多宗因雷曼迷你債券引起的不當銷售申索提供法律意見。
- 成功就網絡詐騙案件多次取得資產凍結令。

規管/白領犯罪

- 向一家跨國銀行就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對某些銀行員工參與之詐騙計劃而進行的調查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於中國設立的證券公司就證監會對其指稱在沒有相關牌照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調查提供法律意見。
- 就操縱股票價格/市場的案件提供法律意見。

專業疏忽

- 向一家跨國會計公司就盡職審查疏忽(涉及跨境元素)的指控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跨國會計公司就審計疏忽(涉及跨境元素)的指控提供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19 何韋律師行 (Howse Williams)

2017 達維律師行 (Davis Polk & Wardwell)

2009 高偉紳律師行 (Clifford Chance)

2007 孖士打律師行 (Mayer Brown JSM) (期間曾調派往香港高盛的訴訟部門)

▼ 教育背景

2006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9 香港

2012 英格蘭和威爾斯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72
+852 6979 2832
+852 2803 3618
veronica.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業務領域集中於首次公開發行、併購、企業重組及一般公司和商業事宜。周律師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為多家發行人、保薦人及承銷商提供法律服務，並經常就全面收購、集資項目、合規事宜及其他各種公司交易為上市公司及投資者擔任法律顧問。

多年以來，周律師曾參與多家紮根於亞太地區的企業及投資銀行有關各式各樣業務的項目，包括工程、建築、房地產發展、房地產代理、物業管理、五金及小型機械銷售、人力資源服務、數字營銷、軟件開發及銷售、護老院營運、礦業、電視劇製作、書本發行及銷售、製藥、服飾設計、生產及銷售、橡膠生產及出口、及兒童護理產品、汽車安全產品、節水灌溉系統、電器、滌綸長絲及地板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等。

周律師的成功上市項目包括：

- 在**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6**）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主要於中國河南省為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
- 在 **CT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16**）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 在**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GEM** 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 在**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維修用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在**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香港的長者安老院舍運營商
- 在**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 在**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的線上備份軟件開發商
- 在**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領先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 在**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兒童護理產品設計及供應商
- 在**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滌綸長絲開發及生產商
- 在**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馬來西亞的原鎂生產商

- 在**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H股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四川省，主要業務為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發行教材及教輔及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 在**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中國浙江省的浴室用電器裝置生產商
- 在**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H股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 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陝西省，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在**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遼寧省，主要業務為汽車安全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

周律師近年參與的併購項目包括：

- 在要約人於 2021 年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於 2020 年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該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 工作經驗

2021 何韋律師行

2015 香港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13 香港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2010 香港奧睿律師事務所

2005 香港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9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4 香港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澤文 (Desmond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1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師是本行的合夥人之一，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及遵例事宜，以及複雜的跨境商業和股東爭議。李律師經常向財務機構、跨國公司、國營企業、初創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及代其行事。

李律師特別富經驗代表客戶處理香港執法機構及市場規管機構如證監會及廉政公署的複雜調查。他亦代表客戶處理一系列的法庭商業訴訟及仲裁，包括跨境商業 / 貿易爭議、公司重組 / 無力償債、債項及資產追收、財務產品爭議、投資者 / 股東爭議及詐騙 / 白領罪行。

李律師於香港備受好評，並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維多利亞洲三地取得律師資格。李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21 何韋律師行

2016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007 香港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

200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6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榮譽)

2005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學學士(二等一級榮譽學位)

1998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商業系統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9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1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2009 香港律師

2006 澳洲(維多利亞洲)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成員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